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GC-C2025-0031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区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项目）委托（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JSZC-320682-NTGC-C2025-0031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JSZC-320682-NTGC-C2025-0031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开发区高层建筑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涉及57栋安置房，建筑面积约40.53万平方米，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安全评估。

（一）消防安全评估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如下：

①整改方案服务：成交单位排查出隐患，各主体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成交单位对方案进行技术论证，确保方案可行性和有效性，明确整改措施、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并提供整改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协助解决技术难题。

②整改跟踪督促服务：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对整改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定期开展整改情况检查，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参与整改验收工作，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③长效机制建设服务：协助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协助专班对高层建筑消防隐患平台材料的审核，实现资料的闭环。

④做好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⑤成交单位需安排一位业务骨干人员，配合区高层建筑专班日常相关工作。

2.通过第三方技术服务，协助工作专班完成以下目标：

① 制定整改方案:对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并提供技术指导。

②跟踪督促整改: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

③建立长效机制:协助建立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内容、检测依据

1.服务内容如下：

①倾斜观测：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房屋的阳角或主要结构构件，测量倾斜率。

②混凝土抗压强度：现场随机抽取混凝土构件，钻取混凝土芯样，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③钢筋间距及保护层厚度：采用钢筋位置测定仪、钢筋保护层测试仪，检测房屋混凝土构件主筋根数、箍筋保护层厚度及间距。

④钢筋直径：对钢筋混凝土构件进行破损检测，确定钢筋直径。

⑤损坏检查：对房屋的开裂、破损、露筋等损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⑥结构体系检查：对房屋构造、构件尺寸、节点连接等进行全面检查、测量、拍照，掌握结构情况。

⑦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及结构复核验算，依据相关规范标准，得出结论，出具报告。

⑧现场取样、检测之后，成交单位须将现场恢复原样。

2.检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

②《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③《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④《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⑤《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⑥《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⑦其他相关规范与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固定总价合同服务金额：￥213000.00　元。

大写：贰拾壹万叁仟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且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年年底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完整的费用明细和相关的书面材料。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作并出具报告。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6 年 1 月 。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邱元锋 ；　联系电话：15106275513 。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朱向阳 ；　联系电话：18921681730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所设计项目实际施工验收完毕。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的，乙方可以顺延项目日期；因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其它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公章）：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如皋市海阳北路 799 号时代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公章）：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丰源路 66 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新皋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47 2460 5250 0619

202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